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临海永强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浙江临海永强股权并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中心”）与何纪英等共同签署《关于杭州开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并购中心是经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上述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及2014年12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2、鉴于何纪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勇的配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将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本次投资金额和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何纪英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1月生，住浙江省临海市。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开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浦科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创业街89（4幢整幢）107、109室）

法定代表人：李麟

注册资本：588.2355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07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信息技术、自动化设备；服务：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承接：智能楼宇综合布线工程（凭资质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生产：高速高精机器人；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开浦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方案：增加注册资本 117.6471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05.8826 万元。

其中，何纪英以现金 100 万元认缴其中 7.8431 万元，占开浦科技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1111%，溢价部分共计 92.156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并购中心以现金500万元认缴39.2157万元，占开浦科技增资后的5.5556%，溢价部分共计460.784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并购中心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上述增资资金来源均为并购中心的自有资金。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开浦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增资方案，以等价现金形式增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

五、 协议的主要内容

并购中心与何纪英等增资方合称“投资方”。

1、 增资款的缴付

投资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全部投资款，并将该部分款项划入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 投资方解除权

若标的公司未按照协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投资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文件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出解除本协议，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应于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3、 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标的公司所有滚存利润由投资方和原股东共同享有，投资方和原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共同承担公司债务。

4、 违约责任及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对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六、 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七、 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开浦科技发展趋势良好，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次增资并购中心及公司承担的整体风险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经慎重决定同意并购中心参与该公司的增资，如投资的标的公司发展顺利，将积累公司相关投资经验，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外，公司年初至今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九、 备查文件

- 1、《关于杭州开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